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